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与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立方”或“公司”）签署了《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向贵局申请了辅导备案登记。辅导期间，民生证券按照辅导工作相关要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智立方进行了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自贵局受理公司辅导备案之日（即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本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辅导机构

民生证券担任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2、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由廖禹、魏雄海、周松涵、李宜轩共四人组成辅导小组对智立方进行辅导，

其中魏雄海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较丰富的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此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也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智立方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类别/职务
1	邱鹏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2	关巍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3	黄剑锋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4	李茁英	董事
5	杜建铭	独立董事
6	肖幼美	独立董事
7	张淑钿	独立董事
8	肖刚	监事会主席
9	张正辉	监事
10	鲁超豪	监事
11	廖新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辅导工作内容及方式

1、辅导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与参与辅导的会计师、律师深入了解了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资产、业务、财务、市场情况，公司经营环节及内部管理情况，就公司存在的问题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多次召开中介机构

协调会或专题讨论会进行讨论，确定具体的整改方案。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落实执行情况如下：

（1）对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辅导人员及参与辅导的律师通过查阅“三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并访谈相关人员，对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改制设立、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等方式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概念和要求有了进一步了解，并协助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经过辅导，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已实现独立自主运行。

（3）协助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辅导人员和参与辅导的律师通过对有关人员访谈，查阅“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内部管理制度等方式，对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三会”运行情况进行了有效核查，并辅导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辅导人员和参与辅导的会计师核查并协助公司完善了财务机构、内控制度，组织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分析讨论，促使管理层加深了对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的重要性的理解。

经过辅导，公司组织机构已建立健全，“三会”运作较为规范，内控体系较为完善。

（4）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辅导人员及参与辅导的会计师、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集中授课，组织其系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培训使上述人员理解和明确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了解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产生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

（5）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权等主要资产

辅导人员通过实地调查、查阅相关资产权属文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与有关人员座谈等方式，对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权等主要资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权等均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6）核查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讲座、案例分析等方式使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财务业务相关人员了解了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概念和界定标准、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和方法、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标准等。

经过辅导，公司已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并落实关联交易的相关议事规则，有效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7）对智立方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智立方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

2、辅导方式

辅导人员采取的辅导措施主要有实地调查、开展讲座和座谈、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开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召开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智立方目前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明确了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面理解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等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必要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辅导小组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对智立方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综合评估，辅导机构工作小组认为，辅导机构已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计划，完成了初期设定的辅导目标，辅导对象符合发行上市的各项规定。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被投诉举报的情形。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民生证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反馈沟通，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并督导整改，促进辅导对象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业务发展目标与发展规划。辅导工作基本达到预定目标，民生证券已经尽到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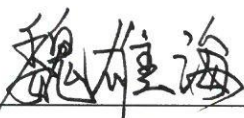
特此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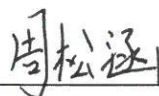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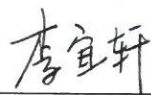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


廖禹


魏雄海


周松涵


李宜轩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杨卫东

